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 貳、地點：本部南棟 10 樓 1003 會議室
- 參、主席：丁召集人曉菁(由陳主任秘書濟民代理) 記錄：連佳寧
- 肆、出席人員：
楊委員翠、王委員兆慶、黃委員鈴翔、黃委員怡翎、楊委員明磊、陳委員素枝、吳委員浚郁、邱委員建發、許委員淑萍、陳委員昭榮(劉主任木鎮代理)、蕭委員淑貞、文資司林專門委員宏義代理、方委員衍濱、胡委員偉姣、張委員惠君、鄧委員美容(廖科長倪妮代理)、桂委員業勤(賴視察玫伶代理)
- 伍、列席人員：
國立臺灣工藝發展中心：李秘書家珍、鄧淑如小姐
文化部綜規司：李專門委員世明、王科長瑞雯、連科員佳寧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 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備查。
- 玖、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前(第 2 屆第 6 次)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項次五有關人事處於 106 年起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部分，請人事處依期程將辦理成果提會報告，其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106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

發言紀要：

(一)黃委員怡翎：

1. 有關本部及所屬館舍哺乳室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概念，建議全面檢視改善。
2. 在「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具體行動四之 3 所提：「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增加女性從業 2 名」，為何特別要求為女性從業人員，是否違反就業平等原則？此項限制是否涉及性別歧視？

(二) 黃委員鈴翔：

呼應主席所提之演繹法，看過本案討論之 106 年度性別政策綱領，及部內網站公布的性別統計資料，歷年較著重於文化活動中的男女性別比例追蹤，甚為可惜。為整體文化推動業務能呼應綱領，提供幾點建議方向供部內參考：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公布一份具性別敏感度的指標可供參考，在性別統計指標是可朝此指標逐年進步。
2. 業務中有關性別平等部分，可歸納：
 - (1) 文化資產保存：過去包括國史館等單位，均有做過系統性的女性史料展示及整理，是否有機會持續針對女性文化地標、地景，甚至是著名女性的生命經驗之整理等，結合未來科技發展，做更好的運用。
 - (2) 文化扎根：不管是文化體驗教育、國民美學中女性的參與與培力等，在這部分臺灣能量很足，然而需思考文化力如何呈現女性深耕及投注部分。
 - (3) 文化產業：女性本身的特質較為細膩敏銳，在文化產業的投注蠻多，包括從業人員的性別比例狀況、鼓勵文創產業的具體作為等。過去金馬獎、金鐘獎等獎項，均有將性別平等的指標納入評分項目，然而卻未看到相關成果產出。

(三) 王委員兆慶：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算是概念，規劃重點應與之契合。幾點建議及調整方向供部內參考：

1. P.14-15 所提，「(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應要更具體明確說明。
2. P.16 「(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應具體強調對資訊傳達不易、特殊弱勢處境者等反暴力措施，與現行填報資料不符，建請修正。
3. P.17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與所提之規劃「東南亞手工藝培訓班暨推廣教學計畫」內容不符，建請修正。
4. P.24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及其具體行動措施不符，建請修正。
5. P.26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第 2 點所提，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獲取資訊能力或使用習慣差異，與 106 年規劃重點不符，建請修正。建議著重其中幾個面向操作，較具說服力。

決議：

1. 有關建議金馬獎、金鐘獎等評審機制是否能納入性別平等概念，請影視司評估其可行性。
2. 有關委員所提聯合國的性平指標，請綜規司參考分析研訂相關指標，並列入短中長程計畫，於下次會議中檢視。
3. 有關委員所提，106 年具體規劃與目標綱領不符之處，請各單位再通盤檢視其對應性與正確性，確實查填。
4. 請各單位再確認所屬文化場館是否設置哺乳室及現有設施概況與宣導，並回報是否執行困難及相關執行成效。本案納入本小組列管事項，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報。

第三案：本小組附屬機關(構)成員「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案。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報)。

發言紀要：

(一) 黃委員鈴翔：

1. 本報告著重於性別統計，未有分析內容甚為可惜。會到工藝中心接受專業課程的目標族群，應該會有所不同，或許可以再細部分析年齡、族群、上課動機及影響等等。有些婦女微型團體或企業接受相關課程訓練後，技術面提升許多，對該團體經營的幫助很大，可以再進一步分析，更能凸顯性別主流之貢獻。

(二) 黃委員怡翎：

請問貴中心館舍是新建或老式建築，看廁所便器比例似未達標準？

(三) 國立臺灣工藝發展中心李家珍秘書：

有關委員所提廁所便器數量，因草屯園區係為舊校舍改建、臺北園區為古蹟，在符合法律規範下，本中心已逐步進行改善。

決議：請賡續推動相關工作事項。

壹拾、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